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發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余國正 分機：582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保證規劃字第 6239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[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『相對保證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』](#)

主旨：貴行依據新北市政府「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基金本(106)年 5 月 23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本年 6 月 5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4333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灣銀行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工商(業)發展投資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